

云浮市水务局调整实施市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县（市、区） 承接单位	调整 方式	备 注
1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2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3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省级委托及指定由市级审批的水利工程除外。
4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西江河道按《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办理。
5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西江河道按《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办理。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县（市、区） 承接单位	调整 方式	备 注
6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按照省级文件办理；罗定江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由市级审批；新兴江、南山河跨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需征求市水务局意见。
7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同意临时应急取水的申请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8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省级委托市级验收或指定市级验收的除外。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县（市、区） 承接单位	调整 方式	备 注
9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罗定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由市级审批；新兴江、南山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委托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界河道断面上下游5公里范围内办理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需征求市水务局意见）。
10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小（1）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委托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跨县水工程及坝高30米或以上水库工程除外）。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县（市、区） 承接单位	调整 方式	备 注
11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罗定江河道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市级审批；新兴江、南山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委托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县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除外）。
12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 辖的水库大坝、水闸安 全鉴定意见的审定（市 级权限）	水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大型及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由市水务局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委托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县（市、区） 承接单位	调整 方式	备 注
13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的注册登记（市级权限）	水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	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0.1-1 亿立方米(不含 1 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委托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中型水闸的注册登记委托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省重点中型水库除外）。
14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他工程和设施度汛安全的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的批准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15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新增取水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确定市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5〕2407 号）第三条规定，下放取水审批权限后应当报省水利厅备案。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县（市、区） 承接单位	调整 方式	备 注
16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延续取水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确定市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5〕2407号）第三条规定，下放取水审批权限后应当报省水利厅备案。
17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变更取水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确定市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5〕2407号）第三条规定，下放取水审批权限后应当报省水利厅备案。
18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取水许可已下放，相应延续、变更、验收、出具节水意见亦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发证单位负责。
19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节水验收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	取水许可已下放，相应延续、变更、验收、出具节水意见亦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发证单位负责。